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4 交 調 016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1)補強分項計畫審議程序，增加未來分項計畫達成目標效益的可能性。(2)補強撤案及註銷補助措施，避免未能達到應有之效益目標。(3)於審議作業時要求地方政府詳列分年執行計畫，避免審議評比時欠缺整體考量及中央補助款結餘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p> <p>二、落實補助計畫之管考:(1)積極管控先期作業:於年度開始前先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工程先期作業時程」管制會議。(2)加強年度預算執行管控:<1>工程處每季召開之檢討會議改赴地方政府召開，必要時派員實地查訪；<2>不定期召開會議以因應特殊情事；<3>積極召開預算執行檢討會議。</p> <p>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1)辦理環評作業敏感區位查註時，加強留意是否有涉及該公司相關之土地或供水設施。(2)若涉用地徵收情事，即時主動洽開發單位，了解可能之影響及提出因應對策。(3)環評初期查註、參與環評審查作業及土地管理單位之間加強橫向連繫。</p> <p>◆其他績效</p> <p>新竹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承辦約僱人員 2 人解僱。</p>	<p>105/1/12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